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51执43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区支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八一路365号。

负责人：李建昌，行长。

被执行人：戴华，男，1985年12月10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被执行人：黄胜男，女，1984年3月28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区支行与被执行人戴华、黄胜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沪0151民初367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戴华、黄胜男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戴华、黄胜男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区支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戴华、黄胜男未自觉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戴华、黄胜男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安寓路99弄25号502室的房屋及房屋内的海尔186升冰箱一台、

茶几一张、樱康电热水器一台、能率燃气热水器一台、灯（长方形）一副、沙发一张、床（散）一张。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施卫星

审 判 员 黄建华

审 判 员 朱卫军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陆意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